

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
风情街 PPP 项目社会资本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30-186022HK0028/01

招 标 人：东方市海洋与渔业局（盖章）

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开标、评标.....	26
5. 合同授予.....	29
6. 废标与重新招标.....	32
7. 纪律与监督.....	33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草案）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1. 评标办法.....	40
2. 评标程序.....	40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4. 澄清有关问题.....	43
5. 比较与评价.....	44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4
7. 编写评标报告.....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人致函.....	47
二、开标一览表.....	5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五、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56
六、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57
七、资格条件确认函.....	61

八、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62
九、技术方案.....	63
十、财务方案.....	64
十一、法律方案.....	65
十二、投标人综合实力.....	68
十三、其他资料.....	71
第六章 相关批复文件.....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推进东方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促进渔港经济区建设的持续快速发展，东方市政府启动了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项目（下称“本项目”）。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授权，东方市海洋与渔业局（下称“市海洋与渔业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招标人），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本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组织了资格预审，现欢迎通过资格预审条件的社会资本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 PPP 项目

二、项目编号：0730-186022HK0028/01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表格 1：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序号	建设内容
公益性项目	1	新建渔业码头泊位 34 个，渔业码头岸线 1951m；
	2	拟拆除原老港区防波堤约 960m，建设北防波堤 450m，南防波堤 670m；
	3	建设港外北护岸 1116m，港外西护岸 220m，港外东护岸 530m，港内北护岸 519m，港内中护岸 520m；
	4	改造原东港区防波堤为港内北护岸 530m；
	5	港内水域面积 55.4 万 m ² ；
	6	填海造地形成陆域总面积约 56.3 万 m ² （其中填海面积约 46.9 万 m ² ）。
渔港配套设施	7	拟新建生产辅助建筑物工程，购置并安装装卸及制冷机械设备、供水、供油等生产配套设施；
	8	渔业风情街建设规模包括海洋渔文化步行街、滨海花园道、东方渔

		都美食城、休闲渔业用地、灯塔景观广场、海鲜综合市场、停车场等相关景观设施，总用地面积约 33.8 万 m ² ，项目总建设面积 62488 m ² 。
--	--	---

根据《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8497.36 万元。本项目已由政府方支付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5628.59 万元。建设内容与投资规模以政府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采购需求

本项目 PPP 模式运作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2 年）。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融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运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获得使用者付费，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财政补贴；合作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招标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须为通过本项目 PPP 资格预审取得本次投标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不允许未进行和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08:30 时起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17:30 时止。

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3、报名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 (<http://www.ggzy.hi.gov.cn/G2>)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点击[报名]，查看[已报名项目]，显示已报名相关信息即表示报名成功，招标文件费在开标现场缴纳。报名时间同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 08: 30 时止。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5 室，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投标文件应由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

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于开标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5 室，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USB 存储器一份)。

4、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 08: 30 时。

5、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5 室。

6、未密封的、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递交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 08: 30 时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支付地址：

① 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② 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③ 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5、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以供现场查验。

十、发布公告媒介

招标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中标结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公布，不作另行通知，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上述公告媒介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十一、其他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方市海洋与渔业局

地 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滨海南路 51 号

邮 编：57260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898-25510789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D 座 1305 室

邮 编：570125

联 系 人：易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642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	名称：东方市海洋与渔业局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滨海南路 5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2551078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D 座 1305 室 联系人：易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64213
1.1.3	咨询机构	名称：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01 室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8201056049
1.1.4	政府出资代表	指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 PPP 项目
	项目编号	0730-186022HK0028/01
1.4.1	是否允许未通过、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否
1.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1.8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草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相关批复文件 所有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2.2.2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地址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2.2.3	招标人接受投标人申请澄清文件的地址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无需回复。投标人自行登录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以电子招投标系统 （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查看。
3.4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3.5	招标控制价	<p>1、资本金年化投资回报率不得高于 7.00%；</p> <p>2、融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上浮率不得超过 25%；</p> <p>3、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得少于 3.00%；</p> <p>4、运营服务费合理利润率不得高于 7.00%。</p> <p>（投标报价数值取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3.6	投标保证金	<p>1、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800000.00）。</p> <p>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注：若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投标保函原件以供现场查验。</p>
3.6.2	项目公司履约担保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
3.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12 个月。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XXX 会议室，同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文件（USB 存储器一份）。
3.10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 年 9 月 30 日 08:30 时</u>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5 会议室。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0.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4.1.1	开标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08: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5 会议室。
5.1.3	项目协议可变细节	本项目的协议不可变更实质性条款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 5.1.5 条款实质性条款说明,其余合同内容为项目协议可变细节,投标人应对可变内容在投标文件法律方案中说明。
5.4	草签 PPP 项目合同的时间、签署合资合同的时间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
5.5	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	草签 PPP 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5.6	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时间	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
5.4.1	中标人应与招标人草签	PPP 项目合同。
5.6.1	和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会注意事项	招标人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 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解释顺序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PPP 项目合同与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草案）、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p>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联系方式</p>	<p>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指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负责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和项目移交等工作，本项目的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本项目招标事宜的集中招标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咨询机构”是指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本项目的咨询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政府出资代表”是指根据招标文件附件“合资合同”的约定与中标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的地方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代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合同”指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个协议文本之统称。

1.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概况、项目投资

1.2.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概况

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项目位于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八所中心渔港位于海南省西海岸中部，地处北黎湾的南端，在北黎湾和八所商港之间，西南距商港约 1.2 公里。陆路距 G98 环岛高速公路约 8 公里，G225 国道约 4 公里，交通便捷；按海南省生产力布局规划，八所中心渔港所在的东方市及周边地区为海南岛西部工业走廊的重要发展区域。

根据《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本项目拟新建渔业码头泊位 34 个，渔业码头岸线 1951m；拟拆除原

老港区防波堤约 960m，建设北防波堤 450m，南防波堤 670m；建设港外北护岸 1116m，港外西护岸 220m，港外东护岸 530m，港内北护岸 519m，港内中护岸 520m；改造原东港区防波堤为港内北护岸 530m；港内水域面积 55.4 万 m²；填海造地形成陆域总面积约 56.3 万 m²（其中填海面积约 46.9 万 m²）；拟新建生产辅助建筑物工程，购置并安装装卸及制冷机械设备、供水、供油等生产配套设施；渔业风情街建设规模包括海洋渔文化步行街、滨海花园道、东方渔都美食城、休闲渔业用地、灯塔景观广场、海鲜综合市场、停车场等相关景观设施，总用地面积约 33.8 万 m²，项目总建设面积 62488 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以政府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

1.2.3 项目投资

根据《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8497.36 万元。其中，公益性设施投资估算为 95699.53 万元，渔港运营配套设施投资估算为 62797.83 万元。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已由政府方开展工作并支付的费用包括工程测量费、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费、海域使用论证及环评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费、初步设计费、PPP 咨询费等，合计为 3666.97 万元，不纳入 PPP 项目总投资。结合项目进度计划，估算建设期利息为 10956.29 万元，因此，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5628.59 万元。其中，公益性设施投资估算为 93723.58 万元，渔港运营配套设施投资估算为 61905.01 万元。本项目投资规模以政府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

表格 2：本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可研及批复	PPP 项目
I	公益性项目			
1	建设投资	万元	89586.98	87116.80
1.1	工程费用	万元	75072.88	75072.8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8653.27	6183.09

1.3	预备费	万元	5860.83	5860.83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万元	6112.55	6606.78
3	项目投资	万元	95699.53	93723.58
II	渔港配套设施			
1	建设投资	万元	58752.29	57555.50
1.1	工程费用	万元	49936.63	49936.6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4972.05	3775.26
1.3	预备费	万元	3843.61	3843.61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万元	4045.54	4349.51
3	项目投资	万元	62797.83	61905.01
III	本项目			
1	建设投资	万元	148339.27	144672.30
1.1	工程费用	万元	125009.51	125009.5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13625.32	9958.35
1.3	预备费	万元	9704.44	9704.44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万元	10158.09	10956.29
3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8497.36	155628.59

1.3. 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标的、合作期限、运作模式和回报机制

1.3.1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通过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采购具有相关资质及技术管理能力、较强财务能力、业绩经验丰富的社会投资人，中标社会投资人应与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PP 基金（如有）签署合资合同，在东方市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东方市政府授权东方市海洋与渔业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融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运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获得使用者付费，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财政补贴；合作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

目设施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3.2 招标标的

本项目的招标标的为：资本金年化投资回报率、融资利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和运营服务费合理利润率。

1.3.3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2 年。

1.3.4 运作模式

根据本项目自身特点以及同类项目运作经验，本项目 PPP 模式运作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即：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融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运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获得使用者付费，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财政补贴；合作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3.5 项目回报机制

PPP 项目的回报机制主要包括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三种方式。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 (1) 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投资、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需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 (2) 项目公司向项目设施使用者收取使用者付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本项目设施带来的装卸费、渔船卫生费、停车费、配套设施租金、加油加冰加水收入、观光塔门票、物业管理费等收入）；
- (3) 使用者付费无法满足项目公司的合理投资回报时，市财政局将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和绩效考核结果，每年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弥补其建设投资、经营成本并满足其获得合理回报。

1.4. 合格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必须是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且完成本项目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本项目不允许未通过、未参加资格预审评审的投标人投标。

1.4.2 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时以及整个招投标过程保证其持续具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所具备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较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者资格条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披露，并递交完整的变更资料，格式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发现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4.3 如果联合体参加并通过资格预审，联合体不得对联合体中成员公司进行更换，也不得对联合体内部分工进行更改，并需递交与资格预审时递交的联合体协议完全相同的联合体协议，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4.4 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实质性的不完整、重大隐瞒或伪造资格预审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4.5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适用法律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并作为项目公司的直接股东。

1.4.6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资格条件确认函作为证明文件，其他资料无须再进行提供。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的评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中标结果公布前透露中标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现场考察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日期前 1 日 17:00 之前通知招标人是否参加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将参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1.7.3 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期间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1.7.5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6 投标人须自行验证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并应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1.8. 标前答疑会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所需澄清的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

1.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前答疑会召开日期前 1 日 17:00 之前通知招标人是否参加标前答疑会。参加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将参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和需要澄清的问题清单的扫描件连同 Word 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指定地址。

1.8.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第 1.8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歧义、前后矛盾等时，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会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补遗书）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义，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澄清问题清单的扫描件连同 Word 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人接收澄清问题清单的地址。未按前述要求递交澄清答疑问题清单的，招标人有权不予解答。如答复内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2 条款](#)执行。

2.2.4 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补遗书，否则视同接受。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3.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未翻译成中文的资料视为无效资料。

3.2. 计量单位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

位。

3.3. 知识产权

3.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投标人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 联合体投标

3.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其具体要求见[第 1.4 条款](#)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4.2 如果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名，并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将联合体协议一并递交招标人。

3.4.3 联合体成员责任

- (1) 至项目公司成立之前，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应对该联合体在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2) 项目公司成立之后，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应对项目公司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3.5. 投标报价

3.5.1 本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支付方式等有关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PPP 项目合同》。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3.5.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报的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范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4 投标文件中有关报价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经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第 3.7 条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用基本银行账户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视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 b) 投标保证金应一次性足额递交，其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规定的金额，汇出账户应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银行基本账户，付款人名称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

- c)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应为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不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将按未能有效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视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a) 保函金额不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b)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送达招标人指定地址；
- c)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应为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不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将按未能有效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且项目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对于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银行保函原件退还投标人。
- (4) 对于采用基本银行账户电汇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

期活期存款利息。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 a)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终止日期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 b) 在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后，无论银行利率是否调整，均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c)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5) 如果招标人终止招标过程，或放弃本项目，招标人将立即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6)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全额不予退还，并且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按照其投标文件继续履行，或撤销授标而向其它中标候选人授标：
- a)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b) 中标人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内支付前期费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由中标人支付前期费用的），招标人可以从投标保证金中提取前期费用后要求中标人按照其投标文件继续履行，或撤销授标而向其它中标候选人授标；
 - c) 非因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草签《PPP 项目合同》，或者拒绝与招标人草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草签的其他合同文本，或者拒绝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项目公司合资合同；
 - d) 中标人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内组建项目公司；
 - e) 非因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中标人未能组织项目公司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内按中标人与招标人草签的协议文本正式签订《PPP 项目合同》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正式签署的其他合同文本；

- f) 中标人未能组织项目公司按《PPP 项目合同》规定递交项目公司履约担保；
- g)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h)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 (1)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 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

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

3.8.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可以双面打印；对于较大图、表及证件，可采用其他幅面的纸张印制，但需要按 A4 纸大小进行折叠和装订。

3.8.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应加盖骑缝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3.8.5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采用经签章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用于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

3.8.6 正本和副本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书面文本正本为准。

3.8.7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8.8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3.8.9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除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的每位成员均须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内容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可由牵头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文件封面可以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8.10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对原件进行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3.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注

3.9.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个副本独立分装或所有副本统一封装均可）、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字样，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密封袋上可以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或密封字样为合格。

3.9.2 若投标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次序和册数。

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另行通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1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0.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0.5 如果招标人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1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3.8 条款](#)的要求签署和盖章并密封。

3.11.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3.8 条款](#)、[第 3.9 条款](#)和[第 3.10 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3.12. 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将以下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供备查：

(1) 资格预审条件通过确认函；

(2)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递交投标文件而不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如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递交投标文件而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核查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 开标、评标

4.1. 开标

4.1.1 开标

开标工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此次开标结果。

4.1.2 开标时公布的信息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a) 宣布开标纪律；
- b)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c)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d) 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e)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f)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g) 开标结束。

(2)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3) 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

件，当场予以更正。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人宣读的内容，投标人代表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2. 评标

4.2.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评标专家共七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b)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c)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d)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e)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f)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g)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h)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2.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4.2.3 评标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5. 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5.1.1 招标人将依据财库〔2014〕215号文等有关规定组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下称“谈判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5.1.2 谈判组成员及数量由招标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PPP项目，谈判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作为谈判组成员。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5.1.3 谈判组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5.1.4 确认谈判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不得涉及第 5.1.5 条款中规定项目协议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文字错误、标点符号错误的内容除外);
- (2) 谈判不得减轻中标人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
- (3) 不得降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类承诺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质量目标、运营维护目标、安全目标等);
- (4) 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已确定的责任及风险分配原则;
- (5) 不得随意削减招标人的权利。

5.1.5 《PPP 项目合同》、《合资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包括有关合作期限、建设内容、运营维护服务范围、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运营维护质量标准、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与支付、违约金、补偿、股权转让、提前终止事项等内容的条款的变更等,详见下表:

名称	条款
《PPP 项目合同》	第 2.2 条款、第 5.2 条款、第 6 条款、第 7.6.1 条款、第 8.1 条款、第 8.2 条款、第 8.6 条款、第 10.1 条款、第 10.2.1 条款、第 10.5 条款、第 12 条款、第 15 条款、第 16.2 条款
《合资合同》	第 5.7 条款、第 8.2 条款、第 9 条款、第 10.2 条款、第 15 条款

5.1.6 确认谈判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

5.1.7 招标人应当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十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PPP 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PPP 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PPP 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草签合同

5.3.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草签《PPP 项目合同》、与招标人草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由中标人与招标人草签的其他合同文本、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合资合同。非因招标人或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拒绝草签《PPP 项目合同》、拒绝草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由中标人与招标人草签的其他合同文本或签署合资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2 草签的《PPP 项目合同》内容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约束力，直至项目公司成立后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时为止。

5.4. 组建项目公司

5.4.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已签署的项目公司合资合同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5.4.2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

5.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资合同规定向项目公司进行出资。

5.4.4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5.5. 正式签署合同

5.5.1 项目公司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由中标人与招标人正式签署的其他合同文本。在签署前,《PPP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PPP 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5.5.2 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签《PPP 项目合同》或拒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由中标人与招标人正式签署的其他合同文本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5.3 如果招标人根据本招标的有关规定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在下一候选人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之后,开展确认谈判,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5.4 招标人将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5.5 《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后,项目公司应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时递交履约担保。

6. 废标与重新招标

6.1. 变更采购方式

招标过程中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2. 废标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发布公告，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因上文第（3）条规定的原因终止招标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6.3. 废标后的处理

6.3.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3.2 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7. 纪律与监督

7.1. 纪律要求

7.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1.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4)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节省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3. 质疑和投诉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草案）

PPP 项目合同、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草案）见附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数量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8 条款的要求。
2	投标文件印制与签署装订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8 条款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2 条款、第 3.7 条款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 条款的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6.1 条款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7	其他有关投标无效情形	无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	通过条件
1	资格条件变化情况复审	投标人递交了资格条件确认函且满足资格条件的具体要求。
2	其他要求	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条款、第 1.4.4 条款规定的情形。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30分)	项目公司 组建方案 (满分5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拟组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要求及职责明确),满分5分。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优秀得4-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1分。
	项目建设 方案(满分10分)	项目建设方案(包括建设进度计划、施工准备、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生产、质量保障、造价成本控制、环境保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满分10分。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优秀得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0-3分。
	项目运营 维护方案 (满分10分)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包括运营维护服务具体执行方案及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承诺的运营维护管理质量标准等),满分10分。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优秀得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0-3分。
	项目设施 移交方案 (满分5分)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包括移交范围、移交条件和标准、移交程序完整性及可行性等,满分5分。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优秀得4-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1分。
财务方案 (10分)	财务状况 (满分5分)	投标人近一年(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 $\leq 75\%$,得5分; $75\% < \text{资产负债率} \leq 85\%$,得3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的2017年审计报告全部内容(含附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财务方案 (满分5分)	财务方案考查融资文件是否详细、融资计划是否合理可行、前期费用支付承诺是否可行、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清楚、资金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满分5分。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优秀得4-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1分。(如全部采用自有资金的则不考查融资文件、融资计划)

<p>法律方案 (5分)</p>	<p>法律方案 (满分5分)</p>	<p>(1) 全部响应项目合同内容, 包括对项目合同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 且未增加招标人义务的, 得5分;</p> <p>(2) 全部响应项目合同内容, 且对项目合同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 部分意见增加了招标人义务的, 得3分;</p> <p>(3) 未全部响应项目合同内容, 且对项目合同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 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招标人义务的, 得2分;</p> <p>(4) 未全部响应项目合同内容, 且对项目合同提出重大的修改意见, 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招标人义务的, 得0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35分)</p>	<p>企业信用等级(满分5分)</p>	<p>投标人具有国有商业银行或国内知名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主体 AAA 信用等级证明的 5 分, “AA+” 得 3 分, 获得 AA 的 1 分, 其他的 0 分。投标人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内知名专业信用评级机构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如为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p>
	<p>获奖情况 (满分10分)</p>	<p>2014年1月1日至今, 国内港口与航道工程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得2分, 最多10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国家级奖项的, 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人, 则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业绩情况 (满分20分)</p>	<p>本项目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之日起前五(5)年内, 投标人: (1) 每具有一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12亿元的港口与航道类 PPP 项目业绩, 得4分; (2) 每具有一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7亿元的港口与航道类项目业绩(含 PPP 项目、BT 项目以及施工总承包项目)及一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5亿元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PPP 项目业绩, 得4分。第(1)、(2)小项累计得分最高20分; 第(1)、(2)小项港口与航道类 PPP 项目业绩不可共用。</p>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PPP 项目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报价部分 (20 分)	资本金年化投资回报率(满分 5 分)	资本金年化投资回报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满分 5 分，其余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5 (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
	项目融资利率(满分 5 分)	项目融资利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满分 5 分，其余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5 (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满分 6 分)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报价最高的为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满分 6 分，其余报价得分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基准价 × 6 (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
	运营服务费合理利润率(满分 4 分)	运营服务费合理利润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满分 4 分，其余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4 (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1. 符合性检查

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无效的情形

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对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的法定修正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报价标的数值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予以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

定经投标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报价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且标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再依次考查该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得分、技术方案得分、财务方案得分和法律方案得分高低决定排名顺序。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人名称应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若投标

人为联合体，则投标文件封面可以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一、投标人致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下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我们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准备了全部投标文件。我们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我们承诺，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提取投标保证金。

我方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
2.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所有项目合同文本的修改或更正建议已全部在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法律方案（合同条款偏差表）中明确列出，除合同条款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接受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含补遗书）的所有项目合同的其他条款内容，并同意不做任何修改。
3. 我们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该期限可以延长。

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一旦被选为中标人，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函、与招标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成立项目公司等。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不予退还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标的	投标报价	1、资本金年化投资回报率为____%（不得高于 7.00%）； 2、融资利率为____%（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__%，上浮率不得超过 25%）； 3、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不得低于 3.00%）； 4、运营服务费合理利润率为____%（不得高于 7.00%）。 （投标报价数值取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在此承诺并声明如下： 1. 招标人仅需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一般补偿（如有）和其他违约赔偿（如有），不承担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合资合同中未标明计入项目投资或未标明由招标人承担的有关施工图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至合作期届满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各项税负（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我方承诺不会将应由我方应承担的任何成本、费用和各项税负（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通过任何方式转嫁给我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 2. 我方完全理解：上述报价中的年化投资回报率并非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也不是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招标人不保证我方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和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备注：

此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以信封形式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说明和要求: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表中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递交投标文件而不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部门名称）的 _____（姓名、职位）作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授权代表在投标活动过程中递交、协商、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此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本公司实施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五、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鉴于，_____【被授权公司】和_____【授权公司】（“我
司”）决定共同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
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此授
权_____【被授权公司】作为联合投标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组织
投标文件、澄清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相关的文件，以及处理本项目投标相
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司确认：牵头人做出的与本项目相关行为对我司均具有法律
约束力，我司愿意连带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
合体成员提供。

六、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成员公司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成员公司名称（如有）：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_____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

2. 联合体中标后，应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联合体牵

头人_____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____, 联合体成员(如有)_____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____。如本项目成功引入国家或省级 PPP 基金, 在 PPP 基金持股比例为 30%的情况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____, 联合体成员(如有)_____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____; 如 PPP 基金股权比例低于 30%,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由联合体申请人内部协商确定。

3.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 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4. 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活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 成员公司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2) 牵头人须充分发挥其牵头责任, 与成员公司一同落实资金到位并使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3)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作; 项目建设期内, 项目公司总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

特别声明：如因联合体任何成员内部分工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全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对所有这些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的履行，均由牵头人组织实施。对于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签约、履约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该项目中的所有签约、履约行为均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9. 本协议经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持_____份，招标人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若投标人已通过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则此处提供参加资格预审时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复印件即可。

联合体投标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七、资格条件确认函

八、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投标人应附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以供现场查验）。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该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二)项目建设方案
- (三)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 (四)项目移交方案
- (五)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十、财务方案

1、财务方案

财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文件、融资计划、前期费用支付承诺、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保障措施等。

2、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法律方案

PPP 项目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注释

合资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注释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上表所列行数不够的，可以自行添加行填写。
2.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每一份合同（协议）应分别按照上述项目协议条款偏差表进行填写。
3. 投标人应对项目协议的条款做出逐条响应，并按条款顺序将建议修改的内容填入上述项目协议条款偏差表中，对条款的不接受或修改可能影响评标结果。
4. 对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提出的修改建议将不被接受（文字错误、标点符号错误的内容除外）。
5. 投标人在项目协议条款偏差表中列出修改建议，作为确认谈判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其建议。

十二、投标人综合实力

1、企业主体信用等级

投标人须提供国有商业银行或国内知名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主体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主体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内知名专业信用评级机构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2、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类型（省级/国家奖）	获奖时间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等基本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运 作模式、年限、 目前进展情况 等）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额	委托方联系 人姓名、职 位及联系电 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PPP 项目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
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相关批复文件

一、实施机构授权委托书

东方市人民政府

东府函〔2018〕64号

东方市人民政府 关于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 PPP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

市海洋与渔业局：

你局《关于确定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 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请示》（东海渔〔2018〕3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作为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

二、请你局根据国家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 PPP 项目各项工作。



（此件不公开）

二、项目前期论证的批复文件

- 1、《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审批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2018〕104号）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投〔2018〕104号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新审批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 渔业风情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海洋渔业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申请重新批复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已收悉。你局原送审《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未计入建设期贷款利息。为有利于项目推进建设，你局重新组织可研编制单位修编了可研报告（《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将建设期贷款利息计入总投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八所地区渔业经济的发展，带动当地渔业休闲、度假旅游、海鲜餐饮、交通物流等服务业的发展，我委原则同意

- 1 -

重新审批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址：八所中心渔港。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渔业码头泊位 34 个，渔业码头岸线 1951m；拟拆除原老港区防波堤约 960m，建设北防波堤 450m，南防波堤 670m；建设港外北护岸 1116m，港外西护岸 220m，港外东护岸 530m，港内北护岸 519m，港内中护岸 520m，改造原东港区防波堤为港内北护岸 530m；港内水域面积为 55.4 万 m²；拟通过填海造地形成陆域面积 56.3 万 m²（其中填海面积约 46.9 万 m²）；拟新建生产辅助建筑物工程，购置并安装装卸及制冷机械设备、供水、供油等生产配套设施。渔业风情街建设规模包括海洋渔文化步行街、滨海花园道、东方渔都美食城、休闲渔业用地、灯塔景观广场、海鲜综合市场、停车场等及相关景观设施，总用地面积约 33.8 万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2488m²。

四、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58497.36 万元，其中：公益性设施投资估算为 95699.53 万元（含工程费用 75072.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53.27 万元，预备费 5860.8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6112.55 万元），渔港运营配套设施投资估算为 62797.83 万元（含工程费用 49936.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72.05 万元，预备费 3843.6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4045.54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采用 PPP 模式解决。

五、项目应参照国家和地方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

-2-

六、接文后请尽快按海南省《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琼府[2004]55号）有关要求和我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项目的各项报批工作。原《关于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2018〕62号）予以废止。

此批复有效期为两年。



东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13日印发

- 3 -

三、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

东方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十五届 52 次〔2018〕21 号

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8 日

讨论东方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7-2020 年) 实施方案等事项

2018 年 7 月 31 日，邓敏市长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十五届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讨论《东方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实施方案》等事项。会议纪要如下：

一、讨论《东方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关于《东方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1 —

项经费中列支。报市委审定。

二十二、审议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渔业风情街 PPP 项目“两评一案”等

会议听取了市海洋渔业局主要负责人关于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渔业风情街 PPP 项目“两评一案”的起草说明。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八所中心渔港+渔业风情街 PPP 项目“两评一案”，由市海洋渔业局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报市委审定。

二十三、研究市城投公司作为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用海申请人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海洋渔业局主要负责人关于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公司”）作为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用海申请人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市城投公司作为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用海申请人。报市委审定。

二十四、审议《东方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

会议听取了市海洋渔业局主要负责人关于《东方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以下简称《滩涂规划》）的起草说明。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该《滩涂规划》，由市海洋渔业局负责，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执行。

二十五、研究拨付 2016 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进度款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关于拨付 2016 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进度款有关情况的汇报。该项目已到位资金

四、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文件

东方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东方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关于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 PPP 项目《PPP 实施方案》等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验证的函

市海洋与渔业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第十二条要求，6月21日，我中心会同贵局在海口组织召开了《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 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报告的评审会》，现将评审结果告知如下：

一、专家组听取了《PPP 实施方案》等报告汇报后，原则上同意该项目《PPP 实施方案》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

二、专家组认为《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PPP 合同》等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整体符合 PPP 项目编制深度的要求，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评审验证。

三、为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现将专家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意见转给贵局，请贵局根据评审意见尽快修改完善以上

报告，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审核。

四、待评估报告完成，后续再提供给贵局。

特此致函。

附件：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 PPP 项目审核意见

东方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2018 年 6 月 28 日

(联系人：吴坤圣 联系方式：13005059905)

东方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2018 年 6 月 28 日印发